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60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吉
祥
基

申 请 人 陈晓英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马蹄镇石壁庄社区李堰组

代理机构 武汉智恒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苹果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利口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威士忌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